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盛国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1 人,代表股份 471,369,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341,512,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8 人,代表股份 129,856,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9 人,代表股份 102,384,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0,441,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7 人,代表股份 31,942,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86%。

3.公司董事盛国福、何飞、于海峰、郑广平、崔薇,独立董事康晓岳、王满,董事会秘书胡小林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欣悦、林珊羽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9.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 271,070,498 股已回避表决。同时提案 1.00-9.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09,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16%;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8%;弃权 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95,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996%;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3%;弃权 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2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13%;反对 7,9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3%;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14,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84%;反对 7,9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9%;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50%;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22,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8%;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8%;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8%;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83,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81%;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3%;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028,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12%;反对 8,166,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4%;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114,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226%;反对 8,166,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68%;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7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58%;反对 8,0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28%;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63,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5%;反对 8,0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09%;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0%;反对 8,004,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63%;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6,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07%;反对 8,004,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82%;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2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02%;反对 7,5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80%;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713,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77%;反对 7,5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1%;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8%;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8%;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83,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81%;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3%;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6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96%;反对 8,03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3%;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51,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65%;反对 8,03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35%;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22,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80%;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08,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21%;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1 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8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87%;反对 8,00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76%;弃权 1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43%;反对 8,00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06%;弃权 1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89,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16%;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1%;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5,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00%;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8,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8%;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83,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82%;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3%;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1%;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6,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13%;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0%;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1%;弃权 1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07%;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3%;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1%;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6,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13%;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77,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55%;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6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1%;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77,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55%;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6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1%;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241,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6%;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0%;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5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12%;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欣悦、林珊羽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永东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73,069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1.40%,最高成交价为 6.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50,776.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为 5,273,0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62106。

(二)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79,282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6,979,282 份。

2026 年 7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539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61 人,实际认购份额为 16,979,282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273,06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3.2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 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张巍、卫娜、宁忍娟,及高级管理人员苏国贤、陈梦喜、张瑞杰、吉英俊,合计 7 人。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亦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在存续期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273,069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 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由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组担任龙大美食预重整/重整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 06 破申(预)1 号】、决定书【(2026)鲁 06 破申(预)1-1 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1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有效报名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5)及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140),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30 时止。最终有效报名情况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统计完成。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共有 27 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

二、预重整的其他事项进展

1、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就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0)。

2、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1)。

3、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2)。

4、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就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选聘、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债权申报与审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 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 司特 公告编号:2026-2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3202500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或公司),住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司尔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司尔特等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虚构工程建设业务,导致 2021 年、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1 年,司尔特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与陕西某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编制虚假的台车掘进合同及结算单,虚构台车掘进业务。贵州路发支付工程款 34,704,330.19 元,会计核算时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分年度摊销至营业成本。贵州路发与浙江某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某巷)、温州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某泰)、福建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某辉)等 3 家公司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上述 3 家公司未向贵州路发提供工程业务服务,为虚假工程建设业务。贵州路发支付 31,202,311.57 元,会计核算时将温州某泰、福建某辉相关工程业务在 2021 年计入营业成本,将浙江某巷相关工程业务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分年度摊销至营业成本。

上述事项导致司尔特 2021 年虚增资产 45,804,036.78 元,虚增利润总额 45,804,036.78 元。此外,上述工程建设业务在会计核算时,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分年度摊销,导致司尔特 2023 年虚增营业成本 17,348,548.49 元,虚减利润总额 17,348,548.49 元。

二、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导致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司尔特向安徽某合农资有限公司、凤阳县某顺农资有限公司虚假采购尿素,虚增营业成本 18,960,270.89 元。司尔特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景德镇市某丰农资有限公司、宣城市某信农资经营部等 17 家经销商虚假销售有机肥,虚增营业收入 9,502,925.00 元。上述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业务导致司尔特虚减 2021 年利润总额 9,457,345.89 元。

综上,司尔特通过开展虚假工程建设业务、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业务,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导致司尔特披露的 2021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 年度虚增利润总额 36,346,690.89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76%;2023 年虚减利润总额 17,348,548.49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0.35%。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银行流水、财务资料、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司尔特 2021 年、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不存在主观过错,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配合查处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请求免予处罚或减